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破碎加工30000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破碎加工30000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容县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1609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gbbls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加工30000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4608F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妙军 肖妙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妙军 肖妙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妙军 肖妙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BQPKYH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兵	2016035510352016510109000114	BH029859	邓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859	邓兵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7-2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3-07-21～2024-07-20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BQFKYH2H

住所：湖南省 长沙市 芙蓉区 芙蓉南路大一路719号办公楼401房 A133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年产3000万预制构...	lr13mg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华容县祥龙建材贸...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2	年破碎加工300000吨...	igbb1s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3	湖南同达鑫电子科...	38nb84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同达鑫电子科...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4	高效特种螺纹涂覆...	m214n6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衡阳海腾管材有限...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5	年产六亿张铝箔包...	djbj0o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1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25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80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人）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人员信息查看

邓兵

注册时间：2020-04-2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3-04-27～2024-04-26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邓兵　　从业单位名称：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510352016510109000114　　信用编号：BH0298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年产3000万预制构...	lr13mg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华容县祥龙建材贸...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2	年破碎加工300000吨...	igbb1s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	邓兵	邓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17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8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45

邓兵 00019426

姓名:
Full Name 邓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0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考试证书专用章

2016035510352016510109000114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430102101039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426
No.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BQFKYH2H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邓琼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远大一路719号办公楼401房-A13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日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4301021010388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BQFKYH2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破碎加工30000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6510109000114 ，信用编号 BH02985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兵 （信用编号 BH02985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房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及厂房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 30000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妙军	联系方式	150168684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28′40.72758″,北纬 29°30′56.802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2023 年 10 月进行了设备安装试运行，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2 月 5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同年 12 月 5 日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里，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对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第 30、31、36 项的“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利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废旧电子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和生产的产品”、“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华容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表 3-1 中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华容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呈现好转。结合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建设单位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在接纳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建设项目供电等由电网统一供给，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自动化的污水处理厂设备，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节省了物资和能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中负面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合理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文件，鲇鱼须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62320001，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鲇鱼须镇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维度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积极引导渔民退捕转产，加快禁捕区域划定，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电毒炸”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 1.2 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行为 1.3 严格禁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4 严格控制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提高秸秆综	不涉及所列限制情况	符合

	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污染排放管控	2.1 以沟渠塘坝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河道清淤，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防止底泥“二次污染” 2.2 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全面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2.4 彻底清理拆除洞庭湖区矮围网围（含迷魂阵）、尼龙网、铁丝网、钢筋和竹木立桩等设施，恢复洞庭湖水域、滩涂、湖洲本来面貌，并确保不反弹 2.5 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城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能长	不违背所列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3.2 强化枯水期环境监管，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	不违背所列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2020 年，华容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9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2m3/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4.2 能源：华容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20 万吨标准煤 4.3 土地资源：鲇鱼须镇：耕地保有量 621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8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32.18 公顷	与所列要求不冲突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相符合。

4、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			
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按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分区暂存，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2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对回收的各种类废塑料均分区设置独立的生产线进行破碎。	符合
3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符合
4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本项目废旧塑料回收到生产加工厂区进行减容破碎处理，使用湿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5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均用密封袋装，不遗洒。	符合
6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均用密封袋装进行运输。	符合
7	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包装均在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符合
8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使用油布麻袋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符合
9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 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	符合
10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本项目按要求运输废塑料，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采用箱式货车运输。	符合
11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可进行贮存。	符合
12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贮存场所在车间内，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13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按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分区暂存。	符合
二、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			

		1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设备大多为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手工操作较少。	符合
		2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分选人员戴口罩和手套。	符合
		3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不对废塑料进行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符合
		4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项目破碎为湿法破碎，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	符合
		5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采用脱水设备脱水后自然干燥，自然干燥场所在车间成品区，车间为密闭车间有防风措施。	基本符合
		6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GB18484 的要求。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废旧塑料仅进行破碎浮选等预处理工艺，不进行再生利用后续加工。	符合
		三、环境保护要求			
		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华容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后可开工。	符合
		2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不回收进口废塑料。	符合
		3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	本项目不处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4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为废塑料预处理企业，不进行再生利用加工。	符合
		四、污染控制要求			
		1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	生产废水等经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	符合
		3	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噪声GB12348的要求。	符合
		4	采用焚烧方式对废塑料进行能量回收时，焚烧设施应具有烟气处理设备， 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执行GB18485。 能量回收过程中，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一般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和焚烧炉渣，应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 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否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的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 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	符合
		5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符合
		五、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 16288。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塑料片按 GB/T16288 要求进行标志。	符合
		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预处理企业，仅进行破碎加工。	符合
		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六、管理要求			
		1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 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 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2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项目建成后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后再开工。	符合
		3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 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 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符合
		4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运营后会根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5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 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符合
		6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建成后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7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相关要求。

5、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地用地较为简单，厂房租用的是空置的学校，不设置食宿区。本项目用地呈矩形，出入口设置在厂房东南侧，本项目厂房从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区、成品区、破碎区、办公区等；破碎区、循环水池设置在北侧以及厂区中部，远离居民点，生产以及存放区均要求为厂房内，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房周边再通过围墙与绿化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6、项目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项目被围墙、厂房及树林阻隔。同时未发生噪音扰民、粉尘污染的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流程清晰，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电、供水、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又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结果可知，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周围无重点生态保护物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7、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4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6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7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9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未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2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湘江、资江、沅江遭水岸线距离远超 1km。	符合
	13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15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要求相符。

8、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主要为PET、PP、PE、其它塑料等等，原料包装袋以及产品包装袋，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化工原料包装袋、属于或沾染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项目不属于红线范围内，镇政府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 30000 吨	符合
4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面积 6600m^2，满足生产需要	符合

		5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年回收 PET、PP、PE	符合
		6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破碎企业，不设置水洗工序，项目消耗水量小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7	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为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采用的为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未使用清洗剂；分选工序为人工分选和浮选，粉碎机装有减振垫，项目不设置清晰	符合
		8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建有输送机、粉碎机、卧式离心机、强力摩擦机、漂洗水槽、脱水机等预处理设备，以及造料机、切粒机等造粒设备；熔融造粒工序配置排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烟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均为室内，生产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符合
		10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废塑料分类堆存于原料车间，原料和废物都存放在车间内，具有防雨、防风、防渗功能，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11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收集的废塑料中的纤维、渣土、废塑料标签、添加物等夹杂物都得到妥善处理或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12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项目建设 1 座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符合	
		13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置水喷雾除尘处理破粉尘	符合	
		14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置了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企业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回收利用，总占地面积 6600m²，2023 年 10 月进行了设备安装、运行，试运行期间未出现污染和扰民投诉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5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执法大队进行现场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华环罚决字(2023)16 号，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缴纳了罚款。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缴纳处罚罚款后，现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完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 30000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包装方式	备注
1	塑料片	30000	吨袋装	外售给其他公司
项目分拣出约 1000t/a，非 PP、PET、PE 材质的塑料产品，直接打包外售，剩余约 30000 吨用于破碎加工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破碎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880m² 项目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围挡，	已建

		地面全部硬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00m²，用于员工办公和日常接待，不设食宿。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做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储运工程	仓库储存	建筑面积 400m²，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处理做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拟新建经 12m³ 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 4m³+气浮沉淀池 4m³+清水池 4m³）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新建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通过半封闭作业、湿式作业；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一般固体废物	现状：固体废物随便堆放在厂区内 本次环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综合利用	新建

4、主要原辅料量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储存地点	来源
1	废旧塑料制品	200	31000	仓库	外购
2	电	/	3 万度/a	/	/
3	水	/	2040	/	/
4	絮凝剂 PAM	0.1	0.1	仓库	外购

废旧塑料制品在当地回收，主要为塑料盆、碗、瓶等日用塑料件，主要分拣破碎 PP、PE、PET 废塑料，其他直接打包外售，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进出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严控原料来源条件下，建设单位需对外购废塑料来源、储

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台账，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SA-PP-A002（2.5t/h）	台	5	/
3	铲车	/	台	1	/
4	输送带	/	条	6	/
5	浮选水池	$4m^3$	个	2	
6	循环水池	总尺寸 2m*6m*1m,容积 $12m^3$ 格栅+调节池 $4m^3$+气浮沉淀池 4m+清水池 4m	套	1	/
7	脱标机	/	台	2	/
8	储料仓	40 立方米	台	1	/

*产能满足：项目破碎机产能为 2.5t/h，共计 5 台，单日产能 100t/h，年工作 300 天，可以满足年处理 30000t 废塑料的生产需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呈矩形，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侧，本项目厂房从西往南依次为原料区、成品区、破碎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用电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均用电能，由城镇供电网供应。

（2）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3）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做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

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每人用水 80L/d，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240m³ /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 /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处理后做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破碎废水、浮选废水等经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使破碎机更好的运转并减少破碎工段粉尘的产生，在每台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破碎时进行喷水降尘同时降低破碎刀口温度。5 台破碎机的用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产生的废水排入 12m³ 的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按 80%计，则水用量为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m³/d（300m³/a）。

本项目不对塑料碎片进行清洗，只会进行浮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设置 2 个 4m³ 浮选水池，项目用水量为产品带走蒸发损耗按 50%计，浮选用水每两日更换一次，故项目浮选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产生的废水约 2m³/d（600m³/a），排入 12m³ 的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后循环使用，则需要补充新鲜水水用量为 2m³/d（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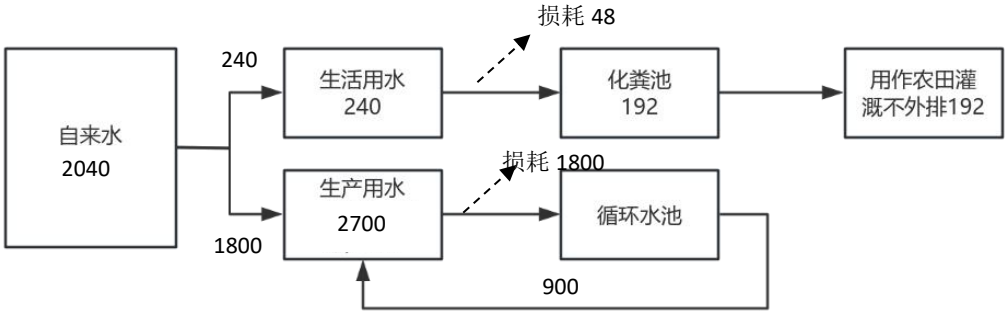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龙华岭村原塘坊小学地块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垃圾和噪声。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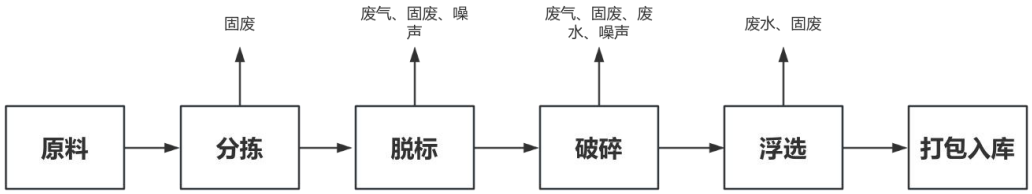

图 2-2　废塑料片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原料：项目原料主要是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外购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废旧塑料（主要为生活日用塑料制品），外购的原料暂存在原料区。

（2）分拣：采用人工将废旧塑料中混有金属、包装袋、铁丝及其他杂质分拣出来，同时将不同颜色、不同类型的塑料进行初步分类。非 PP、PET、PE 材质的塑料产品，直接打包外售，剩余 PP、PET、PE 材质的塑料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3）脱标：全自动去标采用机械螺旋式结构，利用筒壁与主要旋转相互运动，将塑料瓶身标签纸剥离，然后利用可拆式吸风分离技术，将标签纸从瓶子中分离，可保证不将瓶盖及碎瓶片一同分离。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标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仅矿泉水瓶需要脱标，其他原料不需脱标。

（4）破碎：项目配置全自动化破碎回收线，将脱标后的废旧塑料由输送带和提升机送入封闭式破碎机中进行湿法破碎，破碎碎机带有切割刀，对物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而达到使物体碎裂的目的。为使破碎机更好的运转并减少破碎工段粉尘的产生，每台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破碎时进行喷水降尘同时降低破碎刀口温度。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破碎废水。

（5）浮选：项目主要浮选三种塑料，破碎后的塑料碎片进入浮选水池进行浮选，浮选介质为循环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浮选废水等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浮选后 PE、PET、PP 会分层。

（6）包装出售：浮选后的产品分类打包入库保存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已建成，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租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进行生产。企业部分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目前企业现已停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中。

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及环保整改措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主要污染源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建议的整改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破碎粉尘：通过半封闭作业、湿式作业；	循环水池/现场产生的异味未作管控	不符合环保要求	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处理做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较简单，只用收集池进行了简单收集。	不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废水新建经 12m^3 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 4m^3+气浮沉淀池 4m^3+清水池 4m^3）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随便堆放在厂区内	不符合环保要求	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综合利用
其他	地面防渗	部分地面硬化	部分地面未硬化	不符合环保要求	厂区贮存/生产范围内要求全部硬化
	产品堆放	/	原料成品露天堆放	不符合环保要求	原料、成品贮存要求室内存放，设置围挡和顶棚，不可露天堆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故据的可获得性、故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

本项目评价引用 2022 年岳阳市华容县环境监测站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达标判定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华容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评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上表中监测数据可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了《华容县华腾塑料厂再生资源废品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监测数据，华容县华腾塑料厂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500 米处，故本评价可引用其数据。长沙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12 日对所在周边的环境空气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Q1 厂界下风向	06 月 10 日	0.101
	06 月 11 日	0.109
	06 月 12 日	0.092
标准限值		0.30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监测数据，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 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湖南省 2023 年 11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环洞庭湖河流：水质总体为优。距离项目最近的华容河南堤拐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环评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 1m 处东、西方向最近敏感点，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于 2024.01.06-01.07 进行了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1）监测点：N1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面厂界外居民楼；N2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面厂界居民楼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分别测定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的等效A声级。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A）			
	2024.01.06		2024.01.07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3.1	41.6	53.5	41.9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4.8	39.8	54.4	3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监测值可知，各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区域功能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租赁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增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本项目运营期执行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保持区域环境质量，对人群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勘查，根据项目厂址周围自然和社会环境情况以及本项目环境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二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7″	29°30′55.05193″	居民区/10 户	2 类区	东	4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272″	29°30′55.05193″	居民区/12 户		西	4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5″	29°30′55.05193″	居民区/15 户		南	15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67″	29°30′55.05253″	居民区/8 户		北	300-500m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7″	29°30′55.05193″	居民区/10 户	2 类区	东	2-2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272″	29°30′55.05193″	居民区/12 户		西	2-20m
三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限值；异味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颗粒物排放标准取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做周边农肥使用，生产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

<table>
<tr>
<td></td>
<td>
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h>标准</th><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
<tr><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
<tr><td>4 类</td><td>70dB(A)</td><td>55dB(A)</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_3-N、SO_2、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td>
</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投产运行，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环评提出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土建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生活污水、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绿化农田灌溉。 噪声环境：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设备安装的时间，施工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发散，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要求卸货时轻放，防止扬尘的产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工序，无熔融造粒废气及废滤网处理废气产生；原料在常温下采取湿法破碎，破碎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粉尘等。 **（1）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主要是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外购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废旧塑料，在原料运输至厂内过程中，原料会附带少量粉尘，在进行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过程中，因翻动会产生少量粉尘。一般采取打包运输等措施控制运输及装卸搬运过程中的粉尘。 项目废塑料瓶通过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碎片尺寸较大（约 10～25mm），为使破碎机更好的运转并减少破碎工段粉尘的产生，每台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破碎时进行喷水降尘同时降低破碎刀口温度。项目废旧塑料件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湿法作业粉尘没有相关产污系数，类比同类项目《华容县鼎立通再生资源加工厂 2000 吨/年废塑料破碎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原料装卸搬运、投料及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分拣后废旧塑料原料用量共为 30000t/a，则项目在原料装卸、投料、脱标及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t/a。项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降尘率能达 75%以上，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75t/a。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面源排放。

本项目采取过程密闭、湿法破碎等过程控制措施，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且项目与周边居民通过围墙、厂房阻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厂区恶臭

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项目收回来的原料全部堆放在生产车间内，不长期贮存原料，原料堆放区采取定期清扫、加强通风等管理措施后，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设施（循环水池）设置在塑料破碎生产车间外部，均为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喷洒除臭剂等管理措施后，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厂界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采取喷淋降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废塑料加工工业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喷淋降尘、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处理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工序粉尘为可行技术。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废气	颗粒物	3	无组织	0.75	0.3125	/
厂区恶臭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

表 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废气	颗粒物	湿法作业、加强通风	75%	是
厂区恶臭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喷洒除臭剂	/	是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厂界设置 1 个，下风向厂界设置 3 个）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0 人，均在厂区用餐住宿。项目用水标准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估算，职工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 0.8m^3/d（24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因项目浮选对水质要求不高，浮选废水等经循环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为使破碎机更好的运转并减少破碎工段粉尘的产生，在每台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破碎时进行喷水降尘同时降低破碎刀口温度。5 台破碎机的用

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产生的废水排入 12m³ 的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按 80%计，则水用量为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m³/d（300m³/a）。

本项目不对塑料碎片进行清洗，只会进行浮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设置 2 个 4m³ 浮选水池，浮选用水每两日更换一次，产品带走蒸发损耗按 50%计，产生的废水约 2m³/d（600m³/a），排入 12m³ 的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后循环使用，则需要补充新鲜水水用量为 2m³/d（600m³/a）。

表 4-4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去处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50	0.0672	化粪池	175	定期清运后用作周边农肥
		BOD_5	150	0.0288		75	
		SS	250	0.048		75	
		NH_3-N	30	0.00576		24	
生产废水	900	COD	/	/	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	142.5*	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	/		43.5*	

*生产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处理后浓度参考类比《汨罗市超光塑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COD、SS 数据

废水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破碎废水、浮选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约 3m³/d（900m³/a），项目设置 12m³ 的循环水池，废水在循环水池内处理约 3~4 天，（格栅+调节池 4m³+气浮沉淀池 4m³+清水池 4m³），项目循环用水主要用于浮选和破碎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处理后的废水在补充清水后，足够满足项目废水循环使用的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化粪池（过滤、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属于可行技术。

生活废水量为 1.28m³/d（192m³/a），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水稻废水最大承载力为 15t/亩·年，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废水总量为 192t/a，则最少需 13 亩农田才能消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附近有居民农田，农田总面积约为 200 亩以上，能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故项目用于

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脱标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0~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破碎机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20	室内
2	脱标机	2	80			室外

（2）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康卓-厂房	脱标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隔声减震、基础降噪	-10.8	5.6	1.2	13.9	7.7	18.3	17.5	69.7	69.9	69.5	69.6	25.0	25.0	25.0	25.0	44.7	44.9	44.5	44.6
2	康卓-厂房	破碎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2.0)		-8.6	12.1	1.2	11.7	14.2	20.5	11.0	78.7	78.8	78.5	78.6	25.0	25.0	25.0	25.0	53.7	53.9	53.5	53.6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478164,29.5157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设备噪声较低，其它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位于车间内噪声经墙体隔音，基础减震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预测方法与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声级，dB;

Lp(rO)——参考点处的声级，dB;

r——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o——参考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a)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921}(T)=L_9(T)-(TL_3+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L_2(T)+101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评价标准

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5）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5	-13.5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南侧	5.7	-13.9	1.2	昼间	43.4	70	达标
西侧	-40.2	12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北侧	-12.1	33.7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西侧厂界外居民点	54.8	54.8	60	36.7	54.9	0.1	达标
2	东侧厂界外居民点	53.5	53.5	60	40.5	53.7	0.2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478164,29.5157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8/4-9 可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行时厂界东、西、北侧可

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侧可以满足 4 类标准限值。东西两侧居民点，正常工况下，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分拣杂物

废塑料在分拣和分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杂物，如废金属、废橡胶等，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分拣杂物约占原料的 3%，即 900t/a，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栅渣

项目的栅渣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过程中格栅及细筛网，主要成分有废纸屑、灰尘、泥沙、石子及其他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废标签

项目在脱标过程会产生破碎的废标签，主要成分为塑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废标签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5）沉淀池污泥

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t/a，污泥浓缩脱水后含水量约 70%，集中收集后，运至交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安全填埋。

本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应做到做到日产日清，如需要设置污泥存储间或者临时堆放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的处理。

（6）废矿物油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项目由第三方定期进行机修，更换废矿物油，并带走。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数量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编码	特性	治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	/	/	/	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一般固废	分拣杂物	900t/a	固态	/	292-009-99-04	/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栅渣	2t/a	固态	/	292-009-99-03	/	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沉淀池污泥	2t/a	半固态	/	292-009-99-03	/	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废标签	10t/a	固态	/	292-009-99-04	/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⑨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大气沉降影响、原料等物质垂直渗入影响。本项目主要大气沉降型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石油经)，土壤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内暂存的矿物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如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事件

序号	风险源、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物料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2	火灾	烟气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总储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随农灌渠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其燃烧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会对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使其严重受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突发事件。

③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将会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 30000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鲇鱼须镇塘坊三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28′40.72758″,北纬 29°30′56.802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原辅材料，有可能随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②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 ②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少，环境风险潜势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外，应立即报当

	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小。

8、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已建成的环保设施		已投入的环保设施:化粪池、厂房、雨水管网、	5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原料装卸搬运、投料、脱标及破碎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加强车间通风等，厂区臭气采取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等措施	5
废水	COD、氨氮	循环水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1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带盖垃圾分类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风险措施		液态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容器底部设托盘、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		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	4
总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搬运、投料及破碎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循环池加盖、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cr、NH_3-N、SS	循环池处理(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清水池)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的有关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态物料放置在托盘上，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 ②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 ⑤厂内循环水池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机构的设置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是需要长期负责的工作，因此，要求以建设单位的最高管理者为代表组成的环境管理结构。运营期环境管理结构人员设置为：设置 1 人专门负责环			

保业务。

（2）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

环境管理小组应贯彻执行各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并负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修订和实施；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对发现的潜在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负责环境要素的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建立环保档案；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排污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塑料加工处理”，为简化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工作完成之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_5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5t/a	0	0.7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0
一般固废	分拣杂物、废标签	0	0	0	910t/a	0	910t/a	0
	栅渣 、污泥	0	0	0	4t/a	0	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对“年破碎加工 30000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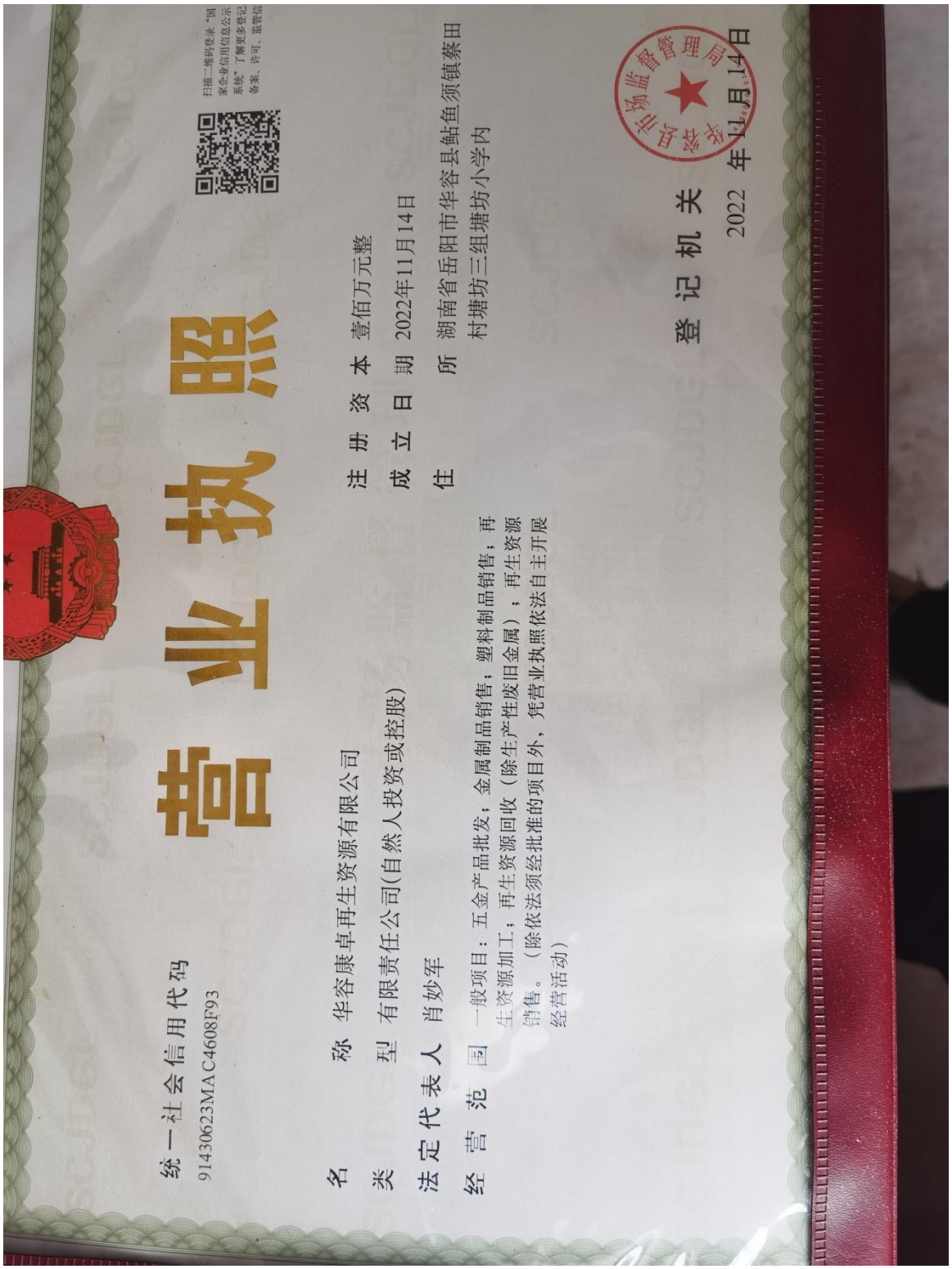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C4608F9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

名　　称　华容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妙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鮎鱼须镇蔡田村塘坊三组塘坊小学内

登记机关　岳阳市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3 关于对项目申请环评的报告

关于对项目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

鲇鱼须镇人民政府: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华容县鲇鱼须镇蔡田村塘坊三组塘坊小学建设年破碎加工 30000 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因办理环评手续需要，项目用地为集体土地，该村村支两委及项目所在村民小组群众已同意项目建设，本次申请报告用于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特向贵单位报告，恳请批准。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211812050126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QC[2024-01] 014 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实验室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五楼

邮　　编：　410021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czhk2015@163.com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4.01.06—2024.01.07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4.01.06—2024.01.08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mg/m³（采样体积 6m³）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 1#	2024.01.06	晴	北	1.6	14.4	62	100.13
	2024.01.07	晴	北	1.5	14.1	63	100.1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颗粒物	2024.01.06	厂界上风向 1#	0.220	**1.0**
		厂界下风向 2#	0.318	**1.0**
		厂界下风向 3#	0.332	**1.0**
	2024.01.07	厂界上风向 1#	0.206	**1.0**
		厂界下风向 2#	0.316	**1.0**
		厂界下风向 3#	0.327	**1.0**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A）			
	2024.01.06		2024.01.07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3.1	41.6	53.5	41.9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4.8	39.8	54.4	3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五、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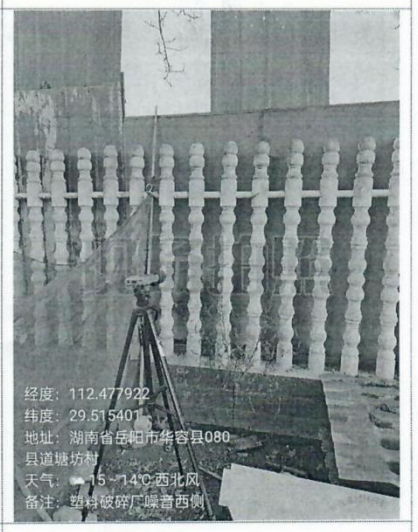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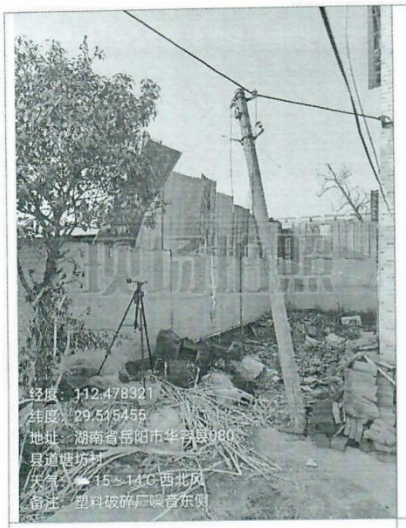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林真 **报告审核：** 何京昊 **报告签发：** 张[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24.1.9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环罚决字〔2023〕16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3MAC4608F93

法定代表人：肖妙军

住所：华容县鲇鱼须镇蔡田村塘坊三组塘坊小学内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1 月 1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已完成安装 2 条生产线（1 条 80 口径、1 条 65 口径），已安装的设备有 80、65 口径塑料破碎机各 1 台、撕碎机 1 台，正在进行产品输送带设备安装，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1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华环罚告字〔2023〕1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表1专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3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

缴款码：4306002330012735298 7

执收单位编码：603011

执收单位名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票据代码：43030123

票据号码：0012735298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3-12-08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华容县康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称	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07602229200346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茅岭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8,75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	1		18,750.00

执收单位（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经办人（盖章）单位管理员

备注:

温馨提示：1、转账必须附言：湖南非税4306002330012735298；2、仅用于缴款，不作为报销凭证；

温馨提示：

1、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入支付流程,即可完成缴款。

2、转账时必须在“转账备注”里一字不差的完整录入“湖南非税4306002330012735298”,如内容出错将会导致缴费失败。

3、缴款成功后，如需电子一般缴款书，请关注“湖南财政非税公众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查询并下载。

项目所在地
项目区域
宜华高速
石华高速
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
杭瑞高速
G5016
S05
G56
G56
G56
三字岗村
新码头村
长山村
黄古山村
团山寺镇
更名垸村
胡家村
过脉岭村
牛头山村
团结村
小新口村
驿马头村
喻家渡村
三岔河镇
浪拔湖镇
上木桥
南红村
永吉村
孔家岭
梅田湖镇
猫皮湖村
金鸡村
窑拐村
久合垸乡
吴家台
松树村
曾家台子
谢家
时兴村
湘北村
高山村
七都岭
麦地村
新垱村
宋市村
砚溪村
胜利八组
南堤
朝阳村
永安村
东港村
贺家门
月形村
桥堰堤村
上津湖渔场
刘家巴院
茄五巷
石戈垸村
伯牙口村
走马岭村
杨林村
指路碑村
小石桥村
石华堰村
陈家排
鼎山村
栗树村
宝寺观
张家院子
魏家巷
潘家牌楼
治河渡镇
普圣堂村
横堤村
兴南村
严家河村
泰和村
毛家湖
幸福村
鱼口村
月亮湖六组
团洲村
二分场
马颈河村
坝河村
新河乡
瓦圻村
孙家围
程家门
砂山村
青山村
六分场五组
1000米
1:125,6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二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7″	29°30'55.05193″	居民区/10 户	2 类区	东	4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272″	29°30'55.05193″	居民区/12 户		西	4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5″	29°30'55.05193″	居民区/15 户		南	150-50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67″	29°30'55.05253″	居民区/8 户		北	300-500m
三	声环境保护目标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077″	29°30'55.05193″	居民区/10 户	2 类区	东	2-20m
塘坊 3 组居民点	112°28'37.55272″	29°30'55.05193″	居民区/12 户		西	2-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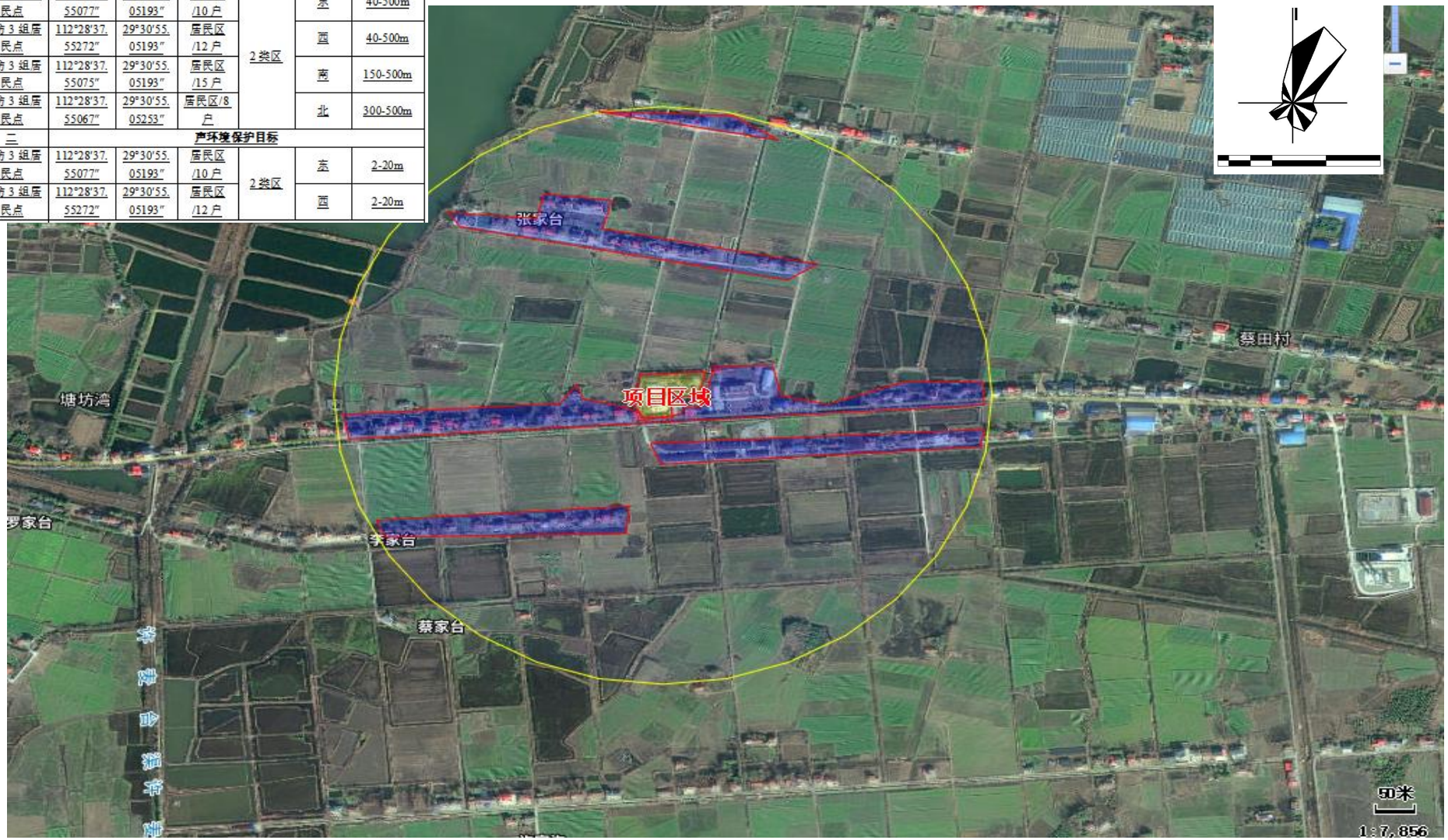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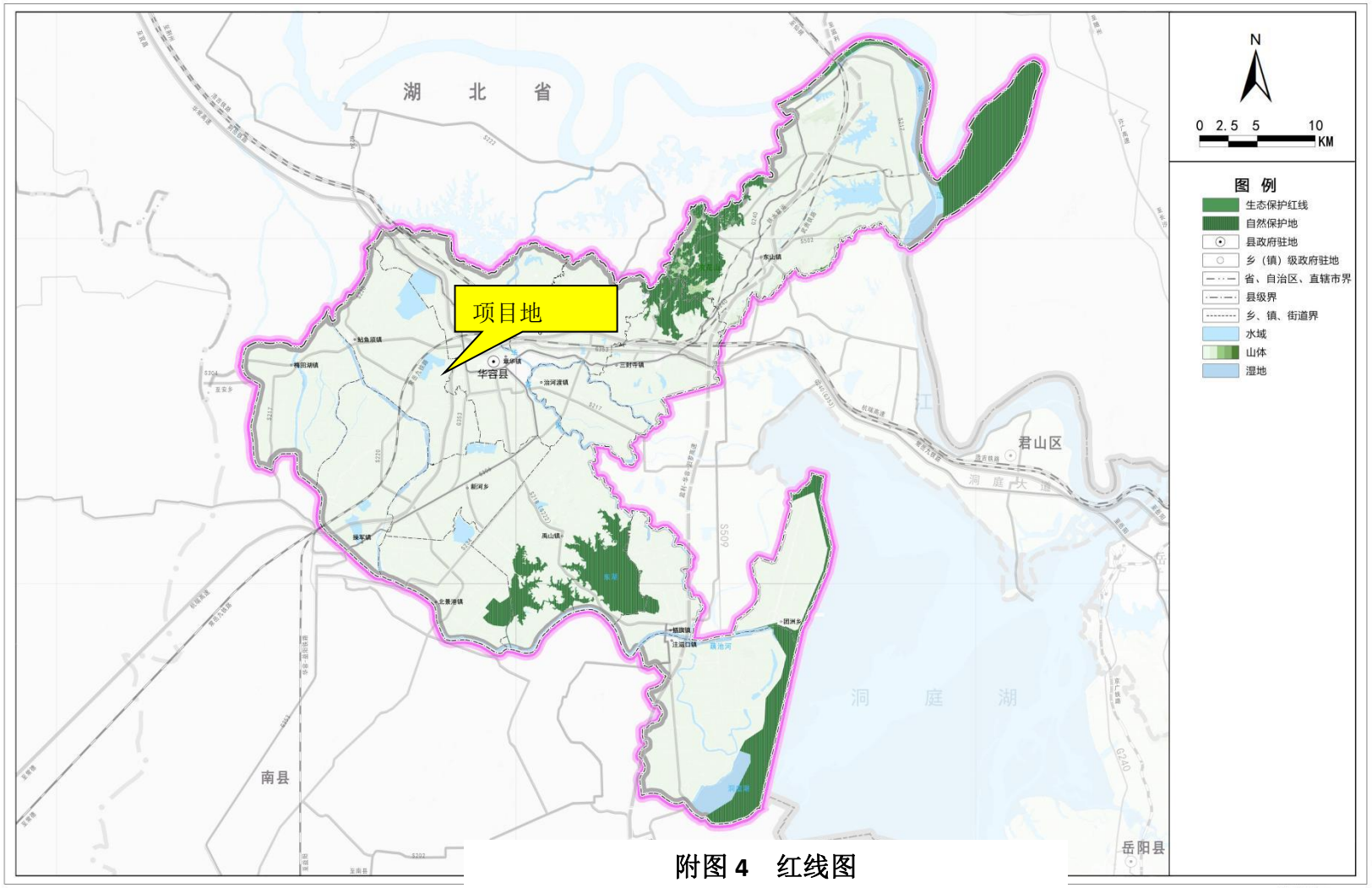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红线图

华容县人民政府
2024年01月　编制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制图

华容县鲇鱼须镇蔡田村村庄规划图（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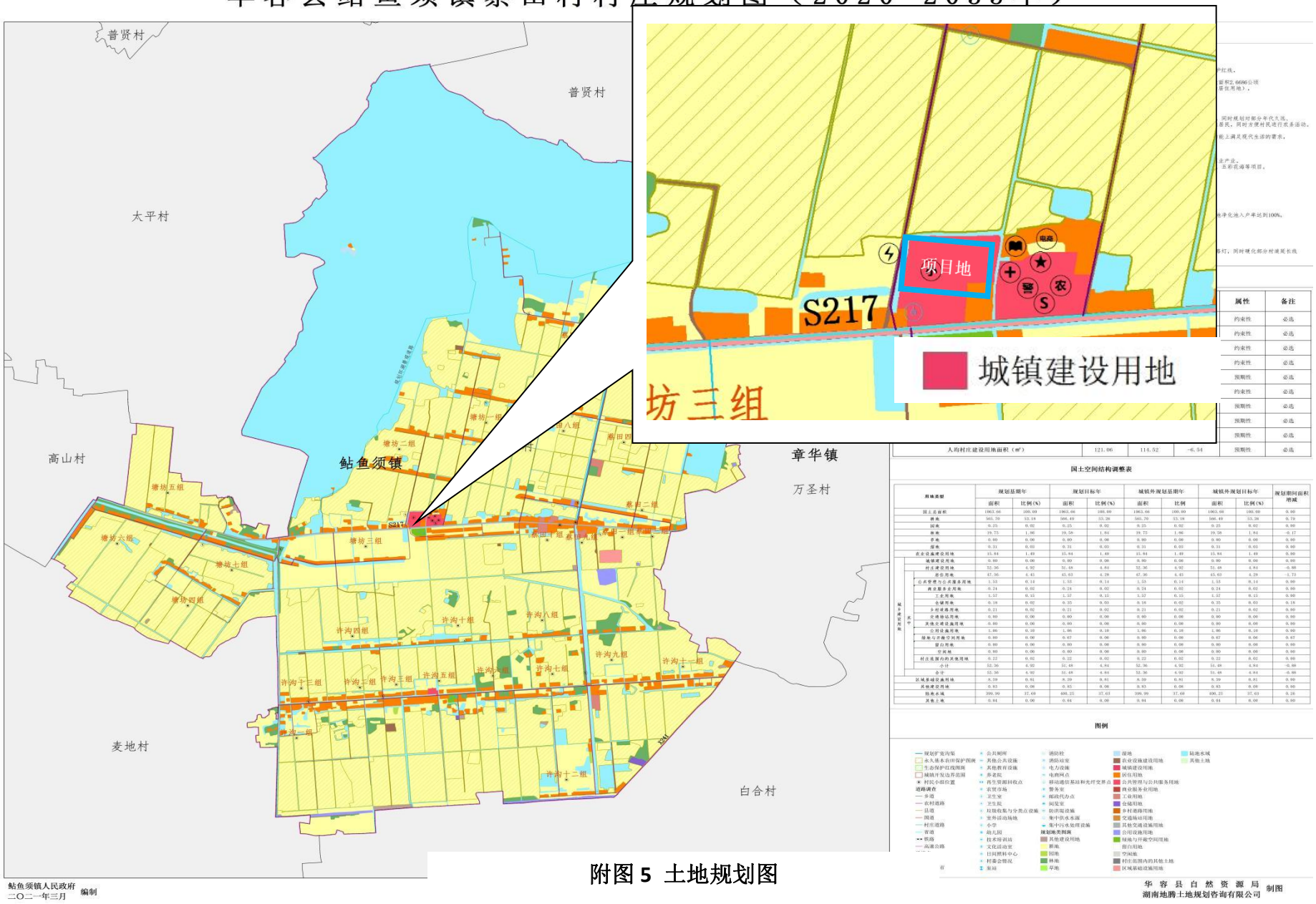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规划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侧</td><td>项目西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北侧</td><td>项目南侧</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师勘查现场</td></tr>
</table>

附图 6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